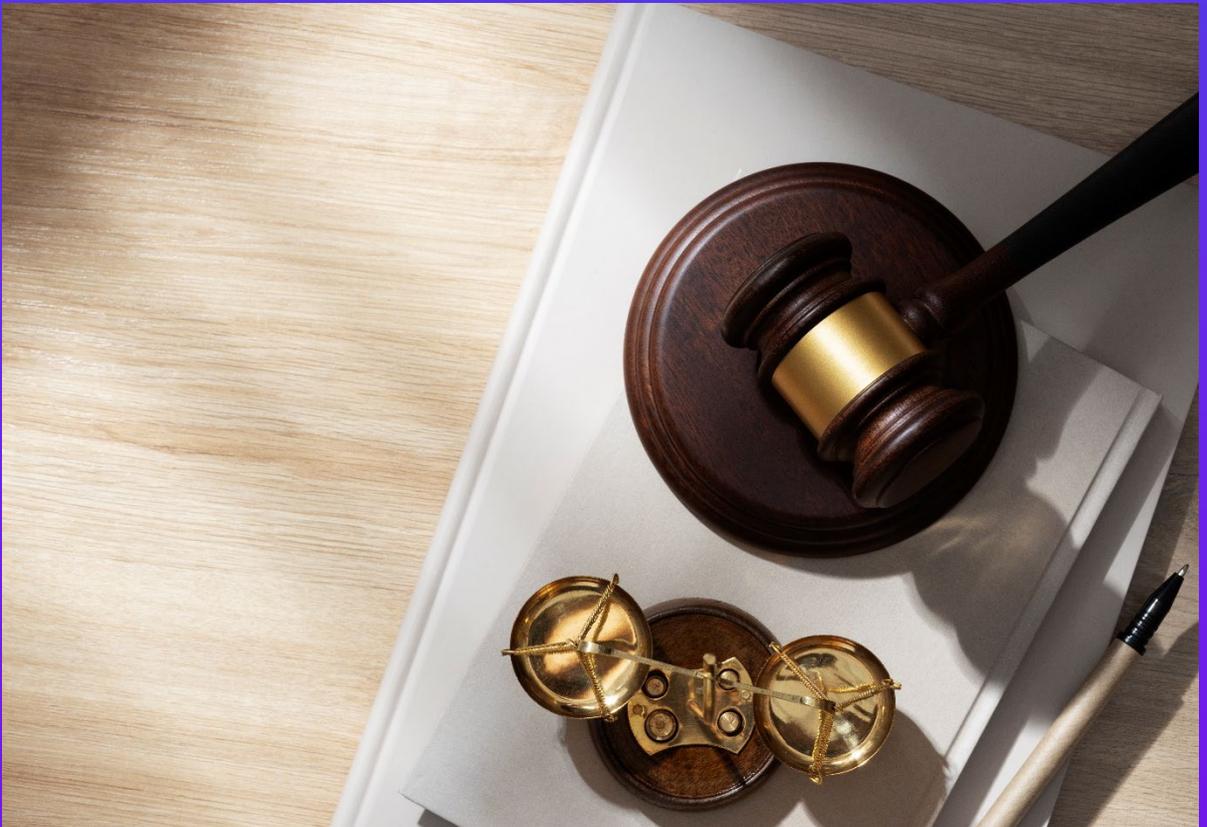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4年5月號



Contents

重要法規修正

- 03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至5%，自113年5月10日起施行

重要法規草案

- 04 環境部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 0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評析—已卸任之董事，是否仍可能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為投保中心起訴對象？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黃沛頌 合夥律師
陳佳妤 資深律師
林旻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法規修正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修正，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至5%，自113年5月10日起施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修正公布，配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修正至5%。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申報及辦理公告。
- 二. 取得人因應門檻下修至5%而應辦理初次申報及辦理公告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10日內就申報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事項進行申報及辦理公告，包含：
 1. 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2. 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3. 取得股份之目的。

- 三. 若取得人已依申報辦法辦理取得股份之申報及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後續如有變動，則取得人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依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申報及辦理公告。

(顏良家 律師)

重要法規草案

環境部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草案

行政院環境部於民國113年4月29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三項草案，勾勒《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碳費如何課徵之藍圖。草案主要規定如下：

- 一. 碳費收費對象：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全場（廠）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
- 二. 碳費計算公式：以「收費排放量×收費費率」計算。
 1. 「收費排放量」以事業之碳洩漏風險高低，分兩種方式計算。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以2.5萬公噸CO₂e為起徵點，僅就超過起徵點部分之排放量課徵碳費；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起徵點為0，但若申請取得環境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得分期別適用不同的優惠係數，以第一期為例，將以實際排放量之20%作為收費排放量。
 2. 「收費費率」之金額本次尚未公告，惟草案明定，若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排放量並達環境部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環境部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3. 上述自主減量計畫可採行之減量措施有轉換低碳燃料、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製程改善以及負排放技術5種。

三. 抵扣排放量上限：

1. 若以國內減量額度抵減排放量，其扣除上限為事業收費排放量之10%。
2. 若以經環境部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抵減排放量，其扣除上限為事業收費排放量之5%，且限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始得抵扣。

四. 碳費申報繳納：事業應於每年5月31日前依前一年度排放量計算費額並繳費。

（倪伯萱 資深律師）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評析—已卸任之董事，是否仍可能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為投保中心起訴對象？

- 一.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若發現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57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情事，或其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投保中心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前述規定於實務上產生爭議：若該董事或監察人於投保中心向法院提起解任訴訟前，先行辭職，投保中心是否仍得以對該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
- 三. 就前述問題，過去法院多數實務見解採否定說，理由包含：
 1.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裁判解任訴訟為形成之訴，倘投保中心起訴時，公司與董事、監察人間之委任關係已不復存在，則無「解任」之訴之利益。
 2. 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於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時，依立法理由，立法者之初衷似無意將該條第1項第2款之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比照同條項第1款之代表訴訟，而於條文中明訂投保中心得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
 3.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就裁判解任訴訟之規定，並未存在法律漏洞，其就適用對象之規範密度乃屬立法政策上之選擇，並無漏洞填補之空間。
 4. 倘認法院得採目的性擴張解釋，而將「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監察人予以涵括，恐生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慮。
- 四.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針對題旨所述問題則採肯定見解，其理由略以：
 1. 倘認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規避架空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將使該規定成為具文。
 2. 為貫徹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應當認為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裁判解任訴訟未如同條項第1款代表訴訟般，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
 3. 依目的性擴張解釋，應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判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而達事理之平。
- 五. 此法律問題已於112年10月19日提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後續實務見解發展有待持續觀察。

(林宇鈞 律師)



Contact us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信義區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Taipei Office

TAIPEI 101 TOWER,
68F,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Kaohsiung Office

12F- 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